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明州

紀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(請假)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實德、李組長錫冰、楊組長進祿、唐組長敏慧、謝主任保釗(請假)、陳主任順風、吳主任美英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檢具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，罷免案經投票後，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
二、本次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，經於 110 年 2 月 6 日投票完畢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：同意罷免票 55,261 票、不同意罷免票 65,391 票，有效同意票對投票人總數百分比為 18.95%。罷免結果為「否決」。

三、檢附「罷免投票結果清冊」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「罷免投票結果清冊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擬具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，每二年舉行一次。爰本次公民投票日於 110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三、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527 號函示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，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15.5 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 1 人、主任監察員 1 人、管理員 10 人、監察員 2 人、警衛人員 1 人、預備員 0.5 人）。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，每 2 週填報招募進度，以 1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5 月 31 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6 月 30 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。

四、為利後續作業期程順利進行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(草案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18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?提請討論。(第一組提議)

說明：由於尚有裁罰案件需提請審議，有關第 118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，擬先提請討論?

決議：第 118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35 分。